

豫卫医〔2024〕25号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对部分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撤并与更名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全面落实《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有关“织网”行动等要求，逐步实现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规划设置与调整保持一致，经研究，决定对部分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予以撤并与更名。具体如下：

### 一、涉及撤并省级质控中心

（一）原河南省呼吸内镜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撤并入河南省呼

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二）原河南省结核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撤并入河南省传染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感染性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原河南省医院手术部（室）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撤并入河南省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护理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涉及撤并的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相应工作，可按照相关新设立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亚专业组设置，继续开展工作。

## **二、涉及调整更名省级质控中心**

（一）原河南省消化内镜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消化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二）原河南省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精神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三）原河南省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质控中心更名为河南省冠心病介入技术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原河南省肿瘤诊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五）原河南省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六）原河南省门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七) 原河南省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病案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八) 原河南省医院感染管理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九) 原河南院前急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更名为河南省院前急救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 三、有关要求

(一) 涉及更名的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其责任单位、职责、目标、任务均不变，既往我委委托批复文件同时废止。

(二) 请各专业质控中心按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规定》《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发挥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带头引领作用，严格履职尽责，全面提升我省医疗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健全我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联系人：张运尚 季毫杰 钮正春

联系电话：0371 - 85961026、85961168

2024年6月8日

---

抄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8日印发

---

